**邀 标 文 件**

邀标项目：“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咨询服务

邀标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章）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079890008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第一章邀标公告**

“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咨询服务，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邀标人，拟通过邀标方式确定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邀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咨询服务

2.邀标单位：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控制价为：200万元（报价在0.95M以下有效）

4.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景德镇制”作为景德镇市市政府重点保护和重塑的区域公共品牌，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依托进行品牌推广、宣传。

招标范围：为“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景德镇陶瓷产业工业普查、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保护与重塑工作方案、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化工作、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认证体系建设方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范围至少包括认证或认证培训。

2、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邀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邀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6日，持本投标邀请书并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等证件正本或副本原件来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邀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17时30分，地点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邀标人不予受理。

**四、公告发布**

 本公告在《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4月14日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18079890008

投标邀请函回执联

：

你公司对 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我方已收悉，并决定于 2021年 4月 日至你公司指定的地点报名，特此回复。

注：回执联由邀请投标单位接收后 7 工作日内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31119694@qq.com），逾期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报名时提交该回执联。

第**一节前附表**

|  |  |
| --- | --- |
| 项  -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邀标范围：为“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2年  邀标控制价：200万元（投标报价0.95M以内，若投标报价超过0.95M为无效报价， 做无效标处理。） |
| 2 | 资格条件：   1. 一般要求：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范围至少包括认证、认证培训；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管理咨询。   2、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本次邀标不接受联合体。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4 | 投标截至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1日17时30分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

**第二节综合说明**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邀标单位：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4、邀标范围：为“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5、邀标金额及资金来源：约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西省建设厅有关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招投标，现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顾问服务公司。

（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邀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所投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范围至少包括认证、认证培训；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自动弃权，不得参加开标会。

（三）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邀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邀标文件

（五）邀标文件的解释

邀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邀标人。

（六）邀标文件的编制责任与组成

1、邀标文件由邀标人或者受其委托的邀标代理机构编制，其编制责任由邀标人承担，邀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邀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邀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邀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七）条发岀的补充通知和第（十四）条所述的邀标答疑记录。

4、邀标人向投标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邀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邀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七）邀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邀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邀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邀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三、服务目的及要求（**具体的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服务目的

向邀标人提供项目体系化建设的咨询服务。

（九）服务要求

1.1、完成景德镇陶瓷产业的工业普查工作；

1.2、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保护与重塑工作方案；

1.3、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化工作；

1.4、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认证体系建设方案。

1. 投标报价

（十）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邀标文件所确定的邀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表现。

2、邀标人设置邀标控制价为20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0.95M,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0.95M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中标，其综合单价将不作增加性调整，实施过程中各类需要增补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人响应性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公司概况；

（5）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投入本项目的内容；

（9）本项目工作方案；

（10）其它（如有复印件，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使用邀标人提供的投标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十二）邀标答疑会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邀标人在发放邀标文件后将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邀标答疑。

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在邀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邀标人。

4、邀标答疑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将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邀标答疑而产生的对邀标文件内容的修改，邀标人将按本邀标文件（七）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和投标须知中所要 求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邀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方式密封：

要求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标书内容较多时，可将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2、所有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邀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3、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所有密封袋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印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十五）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邀标人。邀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邀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邀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还投标人。

4、邀标人误收了按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查明情况后将重新退还投标人，已参加评标的将终止评标资格。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邀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同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六、开标

（十七）开标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邀标人或邀标人委托的邀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间前递交标书并签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时，招投标监督机构派员到场进行监督。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未到达开标现场或未递交投 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4、开标前由邀标人从集团评标专家库中抽取4人，业主单位1人；集团招标办、项目管理部，纪检监督参与评标过程。

（十八）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邀标人或邀标人委托的邀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3、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1）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

（2）宣布开标纪律和注意事项；

（3）介绍评标小组的组成（名单不得介绍）；

（4）宣布评标原则，简述评标办法；

（5）查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标书的有效性；

（6）邀标人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查验签章是否有效，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邀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内容；

（7）将开启的商务标与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一同送评标小组评审；

（8）评标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内容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

（9）开标会结束，邀标转入定标阶段，投标人返回等候邀标人定标后的中标或未中标通知书。

4、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中标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节合同

一、授予合同

（一）中标

1、邀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报分管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签收，并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不管中标结果如何，邀标人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天内与邀标人签订顾问合同。

4、中标人总包和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二）合同签订及项目服务时间

1、邀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邀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顾问合同。

2、本项目邀标人要求：咨询服务期限2年；包括完成景德镇陶瓷产业的工业普查工作、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保护与重塑工作方案、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化工作和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认证体系建设方案。

3、提交合格的咨询服务清单。

（三）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项目或部分项目，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完成项目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顾问服务内容。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未按项目约定提供专业人员以及咨询服务，因此造成项目期限延迟开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迟延30日项目仍未启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五）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总额度的30%；

2、工业普查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总额度的20%；

3、完成编制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保护与重塑工作方案和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化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总额度的30%；

4、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认证体系建设方案经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节投标文件格

（正、副）本

**“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和重塑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话： 投递日期：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满足邀标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书；②投标人响应性承诺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④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⑤投标单位企业概况⑥顾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⑦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织结构）；⑧其它。

2、 投标人在填写本投标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准确，投标文件中所承 诺的内容均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本文件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一、投 标 函

（投标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 的邀标文件，我单位研究贵方的邀标文件后，我单位承诺按邀标人提出的要约价：咨询服务费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承担本项目全部的顾问服务工作。

2、承诺按邀标文件要求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价同贵方签订勘察合同, 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单位。

4、在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我方签订合同，将保证全面履行合同所有约定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二、投标人响应性承诺书

（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邀标人发出的邀标文件，我单位对邀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有关内容 作岀以下承诺，并忠实的信守和履行承诺：

1、投标文件已按邀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邀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相同；

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顾问服务期限满足邀标文件的要求，在承诺的顾问服务期限（日历天）内完成邀标范围内中约定的全部工作；

3、我们接受邀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4、我们已按邀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了有效的投标担保；

5、邀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全部接受，诚信履约，并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6、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邀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组织结构人员按邀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合法变更；

8、我单位若中标，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全部到场，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咨询服务期内不更换；

11、响应、承诺邀标要约价。

12、响应、承诺邀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邀标单位）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位：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有制类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主管部门 | |  | | | 经营范围 |  |
| 组建时间 | |  |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资产 | |  | | | 自有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单位  概况 | 管 理 机 构 | 总负责人 |  | 企业人员 | 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拟派顾问服务人员组织结构 | 姓 名 | | 职务 | | 负责板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历及承担该项项目的优势: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如果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忠实履行合同。保证顾问服务质量，按时完成顾问任务，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向邀标人提供满意服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职称 |  |
| 学历  学位 | | 全 日 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个人简历： | |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自愿承诺：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保证 勘察质量和安全，按时提交勘察成果，并忠实履行合同。  勘察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6）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